**关于2015年12月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5年12月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考试对象：新申报参加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建筑业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以下简称“三类人员”）。  
      二、考试时间、地点  
      1.考试时间：2015年12月26日（周六），上午8:30-10:30。  
      2.考试地点：详见附件。  
      三、报名程序与方法  
      1.报考人员所在企业登录“江苏省建筑业网”，进入“行业监管平台”企业管理系统，通过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自行配备）采集报考人员二代身份证信息，完成“三类人员”考核网上申报。“三类人员”数据库将与行业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关联，并作为考试、证书和资质管理的重要依据。  
      2.报考人员所在企业在监管平台上选取企业注册地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站或归口管理的相关部门考核站提出考试申请。报考人员需通过省辖市或县（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查和能力考核，方可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考试。  
      3.报考人员及所在企业请随时关注官网有关考试信息，在监管平台中查询到准考证号码的人员请及时参加相应批次的考核。  
      四、工作要求  
      1.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报考人员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进行初步考核，对报名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完整性进行复核。企业审核后如实填写审核情况，并对审核结论负责。  
      2.各地应按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各地对参加考试人员进行网上信息确认，信息确认后系统自动上报，各地应考人员信息确认工作于12月11日下午17:00前截止。终审数据为考场设置、准考证打印、试卷印制、合格证书制发等的重要依据。  
      3.我省“三类人员”考试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对于因当月未设考点确需异地调转考试的人员，由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转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与接收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通过系统进行人员异地调转。接收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异地转考人员进行网上信息确认后由系统自动上报，异地转考数据上报工作应于12月11日下午17:00前完成。异地转考人员考试合格者证书制发事宜仍由报名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12月17日下午17:00前系统自动完成考场分配、准考证号编排（每考场30人的标准）等工作；12月18日起，各地可通过系统下载并打印桌贴、门贴、考场签到表及准考证。  
      5.各考点应认真组织考务工作，安排好考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各考点主考、巡考和监考等有关考务人员应从严执行考场纪律，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替考等违纪行为，确保考场秩序良好。  
      6.2016年1月份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时间计划安排在1月23日上午举行,2016年1月份举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务必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7:00前将2016年1月份考试计划报至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五、成绩查询  
      企业或应考人员可于考试结束约两周后（10个工作日）登录监管平台，进入企业管理系统查询考试成绩。  
      六、联系方式  
      各考点具体考务工作及考后相关事宜请向附件中相关联系人咨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2015年11月11日